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灞政办发〔2026〕13号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安市灞桥区防汛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西安市灞桥区防汛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5月26日

西安市灞桥区防汛应急预案

目录

1 总则 ..... - 6 -
1.1 编制目的 ..... - 6 -
1.2 编制依据 ..... - 6 -
1.3 适用范围 ..... - 6 -
1.4 工作原则 ..... - 7 -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 - 7 -
2.1 指挥机构 ..... - 8 -
2.2 指挥机构职责 ..... - 10 -
3 应急准备 ..... - 18 -
3.1 组织准备 ..... - 18 -
3.2 预案准备 ..... - 19 -
3.3 工程准备 ..... - 20 -
3.4 隐患排查整改 ..... - 20 -
3.5 队伍准备 ..... - 21 -
3.6 物资准备 ..... - 21 -
3.7 技术准备 ..... - 21 -
3.8 转移避险安置准备 ..... - 22 -
3.9 救灾救助准备 ..... - 23 -
3.10 应急资金准备 ..... - 23 -
3.11 宣传培训演练 ..... - 23 -
4 监测预报预警 ..... - 24 -

4.1 雨水情监测 ..... - 24 -
4.2 地质灾害监测 ..... - 24 -
4.3 工情监测 ..... - 24 -
4.4 预警发布 ..... - 25 -
5 应急响应 ..... - 26 -
5.1 总体要求 ..... - 26 -
5.2 关注级应急响应 ..... - 27 -
5.3 四级应急响应 ..... - 29 -
5.4 三级应急响应 ..... - 32 -
5.5 二级应急响应 ..... - 36 -
5.6 一级响应 ..... - 41 -
5.7 应急响应终止 ..... - 46 -
6 信息报送与发布 ..... - 46 -
6.1 信息报送 ..... - 46 -
6.2 信息发布 ..... - 47 -
7 善后工作 ..... - 47 -
7.1 救灾 ..... - 47 -
7.2 抢险物料补充 ..... - 48 -
7.3 水毁工程修复 ..... - 48 -
7.4 灾后重建 ..... - 49 -
7.5 分析评估 ..... - 49 -
7.6 奖励与惩罚 ..... - 49 -

8 预案管理 ..... - 49 -
8.1 预案编制和备案 ..... - 49 -
8.2 宣传培训 ..... - 50 -
8.3 防汛演练 ..... - 50 -
8.4 预案管理与更新 ..... - 51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防汛工作体系，形成统一指挥、分级负责、直达基层的防汛工作管理体制。依法、有力、有序、高效做好洪涝灾害防范应对处置，全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陕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陕西省防汛应急预案》《西安市防汛应急预案》《西安市城区特大暴雨内涝应急预案》《西安市城区超标洪水防御预案》《西安市灞桥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健全完善四项机制加强改进防汛减灾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和预案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西安市灞桥区辖区内发生的，或毗邻地区

发生但可能影响灞桥区的暴雨、洪水、山洪等灾害及次生灾害和相关防御工程设施险情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防汛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以下原则：

（1）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理念，把确保抢险救援人员和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最大程度减少洪涝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防汛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各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防汛工作，对本辖区的防汛工作负总责。各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防汛有关工作。

（3）预防为主、综合施策。坚持工程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完善防洪工程体系，突出防汛隐患排查整改，加强预案管理和抢险救援队伍建设，针对性开展演练，不断提高洪涝灾害防范能力。

（4）高效应对、科学处置。坚持科学指挥决策，强化监测预警与会商研判，提升以预报预警为先导的扁平化呼叫应答效率，落细落实全过程全链条防汛责任，严格执行撤封控管理措施，全面精准开展隐患排查整改，高效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5）全民动员、群防群治。坚持一专为主、公众参与、

专群结合，调动人民群众积极主动性，充分发挥街道、村组（社区）、企事业单位作用，做好联防联动、群防群治。加强防汛宣传培训，不断提高识险避险、自救互救能力。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指挥机构

2.1.1 灞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灞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是区政府防范应对暴雨洪涝灾害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区防汛应急处置工作。

总 指 挥 长：区政府主要领导

副总指挥长：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分管资源规划、水务工作的副区长，区人武部部长

指 挥 长：区政府办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水务局局长、资源规划灞桥分局局长、区气象局局长、区消防救援局局长。

秘 书 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汛办”）。

区防汛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履行全区防汛应急处置工作牵头抓总、组织、协调、指导、监督等职能。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区防汛办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区防汛办副主任。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人武部、区发改委（区国动办）、区科技工信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公安灞桥分局、交管灞桥大队、资源规划灞桥分局、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区秦岭保护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投资商务局、区文旅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供销联社、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局、西安灞桥市政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同志。

2.1.2 街道防汛应急指挥机构

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负责属地防汛应急处置工作，明确防汛应急处置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在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汛应急指挥部领导指挥下，做好相关工作。

2.1.3 其他防汛指挥机构

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和单位根据需要设立防汛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部门和本单位防汛应急处置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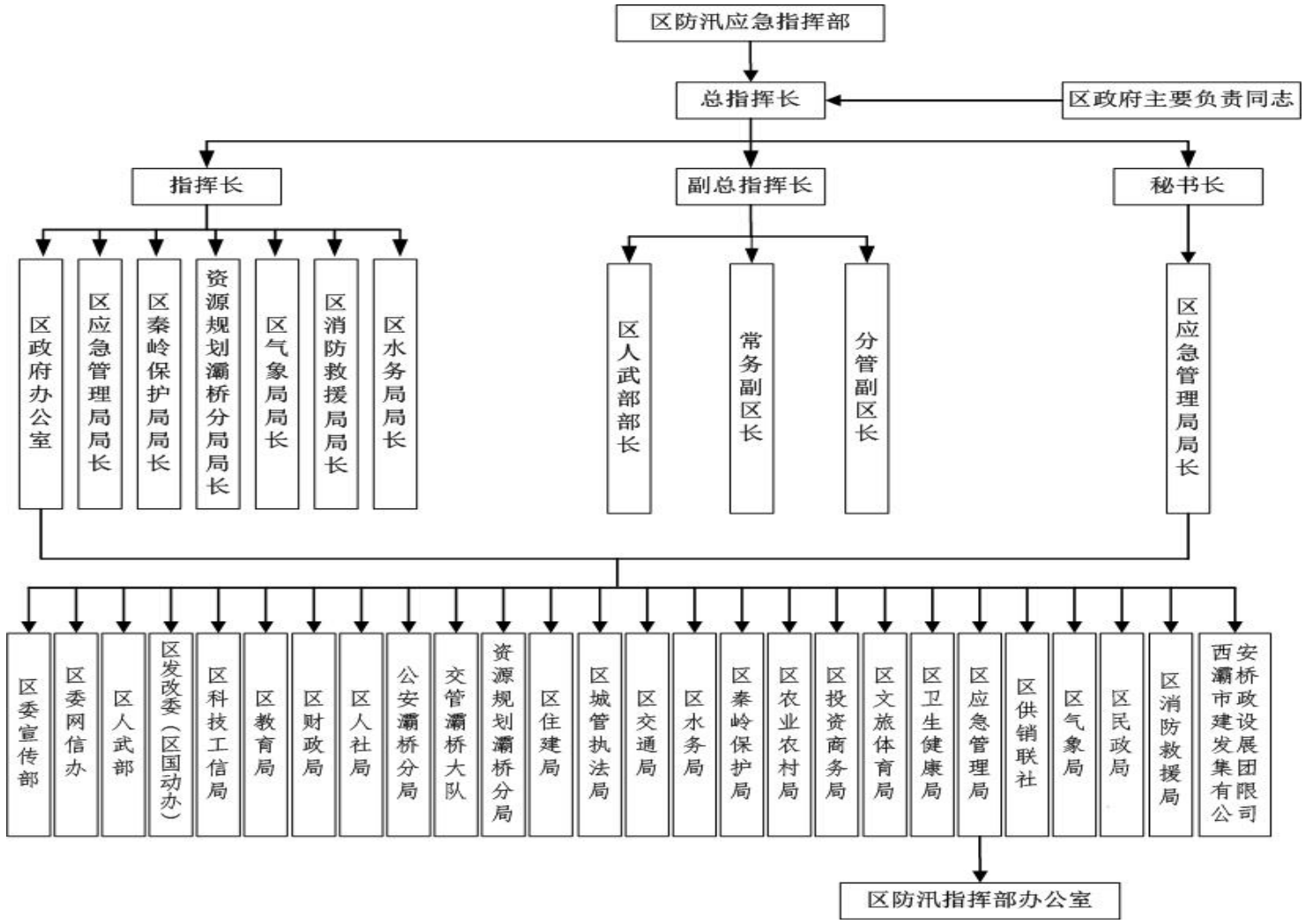

图 1 西安市灞桥区防汛应急指挥组织机构图

2.2 指挥机构职责

2.2.1 区级指挥机构职责

区防指在区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区防汛应急处置工作，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防汛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落实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省委、省政府、省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市防汛抗旱总指挥部以及区委、区政府对防汛工作的决策部署。

（2）研究部署全区防汛工作，发挥牵头抓总、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能。

（3）组织一般洪涝灾情会商研判、应对处置、指挥调度。

（4）指导协调一般洪涝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5）组织指导有关洪涝灾害的调查评估处理和挂牌督办工作。

（6）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其他防汛工作。

2.2.2 区防汛办职责

（1）协调推动各街办、各成员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关于防汛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中央、省、市、区领导关于防汛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国家防总、国家防办、省级和市级防汛指挥机构的工作要求。

（2）分析全区防汛形势，开展全区防汛方针政策和工作措施的调查研究，协调解决全区防汛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和成员单位提出的重要事项；

（3）研究提出区防指年度工作要点和任务分工方案建议，综合汇总和通报全区防汛工作情况，承担区防指会议组织、文件起草、制度拟定、议定事项跟踪督办工作；

（4）研判发布全区防汛险情信息和监测信息，组织实施全区防汛工作督查、约谈等工作；

（5）协调指导全区防汛应急工作，按照总指挥长、副总指挥长、指挥长要求，做好区级预案启动，一般以上汛情及其他需要区防指响应处置的灾情有关协调指导工作；

（6）负责区防指成员单位的日常协调联络工作；

（7）承办区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2.2.3 各街道指挥机构职责

（1）全面负责本辖区防汛应急工作，执行区政府及区防指的防汛指令；

（2）建立完善本辖区防汛应急工作责任制，层层落实责任，严明防汛纪律；组织制定本辖区防汛应急预案，落实防汛抢险措施，并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储备防汛抢险物资；

（3）组织开展险情巡查工作，遇有险情及时上报区防指及区政府，确保通信畅通，汛情传递及时、准确；

（4）调配抢险队伍、车辆、物资及技术力量，落实防汛责任及24小时防汛值班、领导带班制度;

（5）负责本辖区防汛应急抢险工作及受威胁村庄、社区、学校、医院、工厂等人员的撤离;

（6）及时向区防指及区政府报送防汛应急的相关情况，并配合做好本辖区灾后生活安置及生产自救工作。

2.2.4 区防汛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应按照各自的防汛职责及时主动向区防指报送防汛工作开展、重要事项、突发事件、险情灾情及其应对处置、意见建议等情况。按照区防指统一安排部署，发挥好相关专业优势，衔接好“防”和“救”的责任链条，确保责任无缝衔接，形成整体合力。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区委宣传部: 负责协调媒体配合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等部门做好防汛工作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开展防汛公益宣传和重要时段的安全提示;指导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指导有关部门做好舆情监测、媒体应对及新闻发布工作。

区委网信办:指导协调相关责任单位做好网络舆情处置应对工作;指导区属网络媒体及时向公众发布防汛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区发改委（区国动办）: 负责防洪工程建设、水毁工程修复的立项和审批工作; 组织协调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

管理；协调指导电力企业落实安全管理要求；负责协调指导人防工程防汛减灾工作，组织开展全区人防系统防汛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组织人防专业队伍配合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区科技工信局：指导工业企业做好防汛安全工作；负责协调组织抗洪抢险救灾期间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指导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防汛安全工作。

区教育局：指导全区教育系统防汛工作，加强监督管理各类学校（含幼儿园）和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落实在校教职员工和学生的安全保护；指导开展暴雨等洪涝灾害防御知识宣传教育，提高防灾避险自救能力。

公安灞桥分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防汛工作中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党委政府组织群众安全撤离或转移。

交管灞桥大队：负责汛期交通疏导及管制工作，做好抢险救灾现场及路线的交通应急保障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区级防汛应急抢险救灾资金保障，督促国有企业做好防汛工作。

区人社局：负责督促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做好防汛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督促养老院、敬老院、福利院、日间照料中心等特殊人员密集场所做好防汛工作。

资源规划灞桥分局：负责自然资源系统的防汛工作；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组织协调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

区住建局：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的防汛工作，指导做好管辖范围内老旧房屋、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含轨道交通工程），特别是深基坑、边坡支护等重点点位防汛工作；指导监督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做好地下空间等管理区域的防汛工作。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城市管理系统的防汛工作；组织开展市政设施（除排水设施以外）的防汛排涝和市政设施抢险工作；督导管辖范围内户外广告牌、城市照明设施、道路绿化及养护等市政设施的安全管理工作，及时消除漏电等安全隐患，并对不安全行道树采取除险加固措施；指导城市道路各养护管理单位做好所辖范围内城市道桥设施在暴雨期间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加强监管范围内的公园、危险设施或地带的安全管理。

区交通局：负责管辖公路、公路桥梁及交通系统的防汛工作；组织协调管辖范围内涉水、涉河在建交通运输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在紧急情况下责成项目业主（建设单位）清除障碍行洪设施；组织协调抢险救灾物资调运及灾区人员、物资转移运输工作；协助封闭影响通行安全的山区路段；协助公安交警做好公路交通疏

导和管制工作；配合督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做好地铁运营的防汛安全工作；及时抢修损毁的道路、桥梁设施。

区水务局：配合区应急管理局做好区防汛办日常工作，按响应标准及时提请区防指启动应急响应；负责水务系统防汛工作；负责全区河道、水库、山洪灾害防汛减灾工作；负责市政排水设施的防汛排涝工作，紧急情况时联合公安灞桥分局、交警灞桥大队采用硬隔离设施封闭积水路段，做好危险地带的警示标志并疏导交通；指导防洪排水工程的安全运行管理；组织制定水利工程防御洪水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组织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加强河道管理，做好汛期河道清滩工作；做好水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及其信息化建设；组织指导水利工程险情处置的抢早抢小，并做好防御洪水调度工作；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技术支撑工作；指导相关街道做好山洪灾害防治工作，加强防洪非工程措施的建设管理。

区秦岭保护局：配合有关部门督导秦岭沿山街道做好防汛相关工作；指导、协调林区防汛及救灾、生产性恢复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监测掌握农业洪涝灾情信息；组织、指导、监督灾后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和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

区投资商务局：负责督促全区商超、物流运输企业做好度汛安全、指导配送平台落实停工停产指令；组织协调生活必需品以

及部分防汛物资的储备、供应和调拨。

区文旅体育局：负责文化旅游体育系统的防汛工作，负责做好旅游景区、等级民宿、文化体育场馆的防汛工作，指导相关街道做好农家乐防汛工作，特别是山塬区A级旅游景区的防汛工作；督促旅游景区、农家乐、民宿、文化体育场馆建立预警信息收集处置机制，根据天气情况合理调度运行、调整旅游线路，保障游客安全。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医疗机构的防汛工作；负责灾区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等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防汛办工作；统筹指导有序开放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就近安置受灾人员并发放救灾物资；指导洪涝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动员社会救援力量，组织协调一般洪涝灾害应急救援、灾后救助和灾害调查工作；指导做好本系统以及工矿商贸、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领域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防汛工作；督促、指导和协调汛期全区安全生产工作。

区气象局：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等工作，密切监视雨情，提供实时气象服务，及时向社会及政府职能部门提供实况信息；为区防指提供气象专业支撑。

区人武部、区消防救援局：根据需要，担负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的任务，协助开展灾后重建。

区供销联社：负责直属企业防汛安全，指导做好供销系统防

汛工作，配合做好防汛救灾物资筹集供应。

西安灞桥市政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应急力量建设、应急物资储备调运，防汛应急处置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及时响应区级防汛应急预案，并适时启动本辖区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指挥、协调本辖区的防汛抢险救灾和群众救援转移、安置、救助等工作。

3 应急准备

3.1 组织准备

严格落实以各级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工作各项责任制，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切实加强防汛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构建完善网格化管理的防汛责任体系，压实各级党政领导分片包保责任、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及相关企事业单位的防汛安全主体责任，持续推进基层防汛体系建设，将防汛工作落实落细到最小单元，全面形成全区统一指挥、上下对应贯通、部门纵横联动的防汛指挥体制。

汛前，完成全区“四级包抓”责任体系信息更新完善，形成基础台账；各单位建立重要防汛点位和责任清单，落实监管责任。汛期，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各级各部门防汛责任人必须按要求履行防汛职责，保持值班人员在岗、监测设备在线、通信全时畅通，确保遇突发极端天气过程能够精准预警、高效调度、快速处置。

3.2 预案准备

区防汛办指导督促各成员单位及各街办按照“一流域一案、一水库一案、一街办一案、一村（社区）一案”的要求，加强预案编制修订工作；区水务局负责编制河流、水库、山洪灾害防汛应急预案并督导各涉河工程编制各自的防汛应急预案，负责编制市政排水设施易积水点位和重点部位防汛应急预案；街办、村（社区）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要细化暴雨、山洪预警与应急响应联动，明确危险区转移范围、转移责任人、转移路线及相关规定；承担防汛主体责任的学校、医院、旅游景区、大型商超、在建工地、沿山涉河项目等企事业单位要在开展洪涝灾害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突出实用性操作性，制定本单位防汛应急预案。其他成员单位负责编制自身行业的应急预案，形成全区防汛应急预案体系。

人员避险转移方案要结合各自实际情况，编制科学适用、确保安全。各街办要统一安排防汛避险人员（集中安置）应转尽转；要充分考虑转移路线各种不利因素，提前准备清障、运输等工具，保证转移安全顺利；在不能保证安全的情况下，不得冒险，应就近在相对安全地方安置；对处于危险地带，而不服从转移的人员，应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各街办在每年汛期到来之前应深入开展应转移人员调查，并登记在册，及时做好变动更新，重点是流动人口情况掌握；在进入主汛期后要再进行逐一核对，确保“不留死

角，不漏一人”。

3.3 工程准备

水务、住建、资源规划等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工程管理单位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防洪排涝工程设施安全有效运行。

教育、民政、工信、商务、住建、城管执法、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电力、通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学校、养老福利机构、工矿企业、市场、商业中心、居民住房、市政、交通、医院、危化品储运、电力、通信、供水、能源等建筑设施及其他公共安全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度汛隐患。

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相关规划预案，做好山洪地质灾害危险区等有紧急避险安置任务的工程建设和运用准备。

3.4 隐患排查整改

按照“分级分部门负责、属地组织实施、部门指导把关”的原则，采取专群结合、人技结合、点面结合等方式，聚焦洪涝、地质灾害易发区域、重点部位和重要设施，全面开展防汛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对发现的风险隐患要进行造册、评估、整改，及时消除风险隐患，对短时难以消除的要落实责任人，建立针对性应急措施。

要突出各类防洪工程、水毁修复工程、城市排涝工程、病险水利工程设施等方面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重建任务，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等水利防洪工程设施实施

应急抢险加固，落实跨汛期涉河施工建设工程的安全度汛方案。

3.5 队伍准备

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要组织防汛抢险救援突击队伍，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各街办要结合民兵队伍建设，建立基层防汛抢险救援力量；有防汛抗洪任务的成员单位要结合本单位的需要，组建或者明确应急抢险救援队伍；防汛工程管理单位应组建专（兼）职防汛抢险救援队伍，按规定配备工程抗洪抢险装备器材，承担巡堤查险、设施设备启闭及风险隐患排查处理、险情先期处置等任务。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按照军地协调联动机制，积极参加防汛抢险救援救灾。

3.6 物资准备

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区政府相关职能单位、各街办和有关堤防、水库、排水工程管理单位、防汛重点部位应制定抢险救援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援物资的采购、储备、更新、补充工作，每年汛期开展物资装备清查，建立完善物料调运联动机制，提高物料保障能力。

3.7 技术准备

区防指应建立完善防汛应急指挥技术支撑体系，不断优化防汛指挥调度系统建设，满足各种复杂情况下指挥调度处置要求。区气象局做好气象预报预警服务工作；区水务局、资源规划灞桥分局提供行业技术支撑保障；区防汛办根据工作需要依托市级防

汛专家库，联系防汛方面的专家对防汛工作提供专业支持。

3.8 转移避险安置准备

区防指和相关单位要坚持“避险为要”，制定应急避险预案，落实应急避险场所，明确避险工作流程、避险线路、集中安置点和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区、街道、村（社区）应按照“便于转移，就近安置，安全可靠”的要求，合理选取和运用安置场所。

（1）安置场所的选择。选择集中安置场所应避开易受洪涝、强风等自然灾害威胁的区域，充分利用辖区内地势相对较高，结构稳固，设施较全的学校、影剧院、礼堂、体育场所、社区服务中心、农会场所、老年活动中心等公共资源作为集中安置场所。

（2）安置场所基本标准。安置场所应具备通风通气、饮水用水、排水排污和消防设备等基本生活保障措施，确保转移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临时安全住所、有可以看病之所。

（3）安置场所的管理。区、街道、村（社区）等有关单位应确保应急保障物资有序发放，确保各项应急措施实施，达到避险场所运作顺畅、安置人员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的目标。自行转移至亲朋好友家中或社会旅馆的，各单位应进行跟踪登记，加强管理，后勤保障由其自行负责。在紧急避险通告或者人员转移指令解除前，严禁转移避险人员擅自返回撤出区域或其他危险区域，各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要切实担负起联络包保责任，采取合理

有效措施，防止转移避险人员折返。

（4）安置场所的启用。区、街道、村（社区）等相关单位应根据安置场所资源实际情况，统一划分调配，组织相关责任人及工作管理人员到岗，认真做好转移撤离和安置人员的准备工作。转移撤离人员到达安置场所后，工作人员要落实24小时值守制度，及时进行入住登记，上报安置人员相关信息，并做好安置场所内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防止超负荷安置和意外事故发生。

3.9 救灾救助准备

区政府要建立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相结合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做好救灾救助和资金准备，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3.10 应急资金准备

各单位日常运行和保障、信息化建设、防汛物资储备、抢险队伍建设、抗洪抢险救灾等所需经费，列入各单位预算，由同级财政部门予以保障。

3.11 宣传培训演练

各街道、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微信、短信、公众号、短视频等媒体作用，加强洪涝灾害科普和防灾避险宣传，增强群众防灾避险意识，积极配合防汛工作，营造良好的防灾减灾社会氛围；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培训，大力组织防汛责任人培训，

突出街道、村（社区）等基层一线、具体点位，提高基层领导干部应急处突水平；要全面分级分部门组织防汛应急演练，尤其要加强预警叫应和应急响应流程、重要风险点位管控、山洪地质灾害风险区人员转移避险、河道洪水围困人员救援等科目演练，切实提高防范应对能力。

4 监测预报预警

4.1 雨水情监测

区气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监测，按职责统一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发挥气象预警先导作用。

区水务局负责协调水文部门做好水情监测预警工作；负责河水、库洪水、山洪、城市内涝监测；实时向区防汛办提供雨水情信息，包括已整合的其他部门的雨水情信息数据。

4.2 地质灾害监测

资源规划灞桥分局负责与防汛有关的地质灾害监测工作，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指导街道和相关责任单位加强巡查排查。

4.3 工情监测

（1）水库。区水务局应监督指导水库管理单位落实以下工作措施：根据水务部门下达的报汛任务书要求，上报水库水位、入库流量、出库流量、蓄水量等监测信息；在水库水位超过汛限

水位时，对大坝、溢洪道、放水设施等关键部位加密监测，并按照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进行洪水调度，报告工程运行状况；当水库发生险情后，要落实专人监测，第一时间向下游预警并迅速处置险情，同时向区水务局和所在地街办应急指挥部报告。

（2）堤防。区水务局应监督指导堤防工程管理单位落实以下工作措施：负责对所管辖的堤防（含护岸，下同）进行日常巡查；出现警戒流量以上洪水时，应加强监测并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运行情况；发生险情后，要落实专人监测，及时进行应急抢护处理并向区水务局和所在地街办应急指挥部报告，所在地街办防指应迅速组织抢险并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有关区域发布预警信息。

（3）城区。区水务局应监督、指导并组织有关单位落实以下工作措施：加强城市排水设施日常巡查监测，及时掌握道路积水情况，并采取相应处置及管理措施；发生积水等险情后，要落实专人监测、加大抽排，并向区水务局和所在地街办报告。

4.4 预警发布

气象部门是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的主责部门。区气象局要积极提升预警信息精准性，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区水务局、资源规划灞桥分局要及时研判气象、水文因素引发洪水、山洪、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的可能性，并及时发布或者与区气象局联合制作发布预警信息。区水务局及时发布水利工程险情预警；

科学设定山洪灾害预报预警指标，核定雨量预警数值，及时向特定对象发布预警。资源规划部门科学设定地质灾害预警指标，发现危险征兆立即预警，及时报告所在地街办、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协助做好周边群众快速转移。各相关部门要建立与媒体的联络机制，及时通过媒体发布预警信息。

区防汛办及时向区领导报告预警信息和应急响应启动情况，叫应区级责任部门及区政府领导；向各街办发送预警信息和应急响应启动情况。区级有关部门和各街办，要建立起相应的分级分类管理信息群组，畅通预警发布渠道，提升呼叫应答时效，切实履行行业和属地防汛职责，实现呼叫应答直达基层。

5 应急响应

5.1 总体要求

按照洪涝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防汛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为**关注级、四级、三级、二级、一级** 5 个等级。

区防指根据气象、水务、资源规划等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综合分析洪涝灾害程度、影响范围和防御能力等因素，结合辖区的实际情况，经会商研判，按程序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当暴雨蓝色以上（含蓝色，下同）预警信号发布时自动启动**关注级**应急响应；**四级**应急响应由区防汛办主任签发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由区防指副总指挥长签发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由区防指总指挥长签发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由区防指总指挥长签发启动。

如遇紧急情况，经电话请示可以先行启动，随后补签。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区防指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洪涝灾害抢险救灾工作按分级管理原则，由各级人民政府和防汛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实施。洪涝灾害或险情事发地的街办，应在第一时间采取紧急措施防范应对。同时，根据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报告区防指及相关主管部门。对符合防汛应急响应条件的，相关部门和街办应先行启动响应。

5.2 关注级应急响应

5.2.1 启动条件

暴雨蓝色以上预警信号发布时自动启动。

5.2.2 响应行动

（1）区气象局：加强气象监测预报，及时向区防指提供最新气象预报预警信息。

（2）区水务局：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工情和水文气象信息等；开展水务工程和设施隐患排查和巡查工作，落实在建水务工程的施工围堰、基坑等重点部位防御措施；根据水库、河道水位做好水库、排涝泵站、闸门等调度准备；指导排水管网运营单位派出人员、设备在易积水区域现场值守，检查和及时疏通淤堵的市政排水管网，确保排水顺畅。

（3）资源规划灞桥分局：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监测、巡查和预警工作；视降雨情况提醒相关单位开展

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并落实防御措施。

（4）区住建局：将预警信息发布到建筑施工单位，督促做好防御，视情况暂停高空、露天作业；督促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做好地下车库等易积水区域的防洪排涝措施，并通过广播、微信等措施提醒居民（工作人员）做好防御准备。

（5）区城管执法局：督促环卫作业单位及时检查并清理路边进水口，清除路面垃圾杂物保障排水顺畅；督促管辖范围内的公园、危险设施或地带做好防御准备；组织管辖范围内行道树木、户外广告、城市照明等城市管理相关设施的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6）区教育局：提示和督促中小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做好防御准备、检查安全隐患，做好在校学生（含校车上、寄宿）的安全保护等。

（7）公安灞桥分局：加强对重点地区、场所的巡查和保护。

（8）交管灞桥大队：安排警力开展道路交通巡查，加强交通指挥，维护积水路段交通秩序。

（9）区人社局：提示和督促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做好防御准备，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10）区民政局：提示和督促养老福利机构等重点场所做好防御准备，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11）区科技工信局：关注暴雨动态，协调无线电通信设施

抢修及保障；做好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的准备；提示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做好防御准备。

（12）区交通局：提示地铁、地下交通场站等易受淹地区做好防御准备，通知所辖在建工程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关注预报预警信息。

（13）区文旅体育局：督促指导相关街办及有关单位做好旅游景区、农家乐、民宿、文化体育场馆等防御准备，组织检查安全隐患，并通过广播、告示等方式提醒游客。

（14）区应急管理局：加强带班值班，密切关注灾害发展态势；提示工矿商贸、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领域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做好防御准备。

（15）区投资商务局：提示所管辖的商业机构做好防御准备。

（16）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做好医疗救护准备工作。

（17）其他各成员单位：关注预警预报，保持通信联络。

（18）各街道办事处：密切关注气象预警监测信息，根据气象灾害分区预警和辖区险情灾情，启动本辖区应急响应，同步报区防指；落实并报告区防指各项指令、通知执行情况。

5.3 四级应急响应

5.3.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1）预警。区气象局发布 2 个及以上街道办事处区域暴雨黄色预警（预计未来 6 小时内降雨量达到 50mm 以上，或已经出现 50mm 以上降雨并且持续）;

（2） 河道。当灞河马渡王站预报发生 800m^3/s≤Q 马渡王<1000m^3/s 或罗李村站预报发生 500m^3/s≤Q 罗李村<650m^3/s 流量的洪水;浐河常家湾站预报发生 400m^3/s≤Q 常家湾<600m^3/s 流量的洪水。

（3）灾害。2 个街道同时发生一般以上洪涝灾害。

（4）水库大坝发生较大范围滑坡、管涌等险情，威胁大坝安全。

（5）区防指经会商认为需要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5.3.2 响应行动

在关注级应急响应行动的基础上开展以下行动:

（1）区防汛办主任在区防指坐镇指挥，组织气象、水务、资源规划等部门分管领导在各自单位指挥中心进行视频会商，部署防汛工作，督促各单位做好防汛各项工作。

（2）区气象局: 密切监视天气变化，加密天气预报频次，响应期间分析雨情有较明显变化时，及时向区防指更新预报，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

（3）区水务局:对接水文监测部门，密切监视汛情变化，及

时向区防汛办更新预报；督促本行业防汛责任人上岗到位，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已建、在建水务工程的巡查工作和危险区人员清理工作；密切监测水务工程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做好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指导做好山洪灾害易发区群众的转移避险工作，并进行妥善安置；指导易积水点做到包点到人，集中设备及时加强积水抽排。

（4）资源规划灞桥分局：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加强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监测、巡查和预警工作；关注降雨情况及时提醒相关单位采取防范措施；指导做好地质灾害受威胁群众转移避险。

（5）区住建局：组织排查管辖范围内房屋、在建工地、地下空间等的洪涝隐患，发现问题立即处置。

（6）区城管执法局：督促环卫作业单位加强清理路边进水口，清除路面垃圾杂物保障排水顺畅；督促、指导做好管辖范围内行道树木、户外广告、城市照明等城市管理相关设施的防汛安全工作。

（7）区教育局：督促中小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视情况暂停室外教学活动，保障在校师生（含校车上、寄宿）的安全。

（8）交管灞桥大队：密切监视道路积水及交通运行情况，做好已发生拥堵路段的交通疏导工作；视情况对积水区域实行交通管制。

（9）区人社局：督促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视情况暂停

室外教学和工作，保障在校师生和务工人员的安全。

（10）区民政局：督促养老福利机构等重点场所视情况暂停工作，保障人员安全。

（11）区交通局：协调做好应急运力的准备工作；组织做好管辖范围内在建交通工地等的防汛安全工作，发现问题立即处置。

（12）区文旅体育局：指导相关街办及有关单位加大山塬区旅游景区、民宿、农家乐的安全管控，督促指导做好旅游景区、民宿、农家乐、文化体育场馆的群众转移避险。

（13）其他成员单位：加强值班，根据本单位职责做好防御和抢险救灾准备。

（14）各街道办事处：街办主要负责人坐镇指挥，及时启动本辖区防汛应急预案，转移安置受威胁区群众，落实相关封控措施；调动抢险力量物资开展抢险、排涝；调试好卫星电话，保持在线状态。每日 6 时和 18 时向区防指报告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应及时上报。

5.4 三级应急响应

5.4.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1）预警。区气象局发布 2 个及以上街道办事处区域暴雨

橙色预警（预计未来 3 小时内降雨量达到 50mm 以上，或已经出现 50mm 以上降雨并且持续）。

（2）河道。当灞河马渡王站预报发生 1000m^3/s≤Q 马渡王<1500m^3/s 或罗李村站预报发生 650m^3/s≤Q 罗李村<800m^3/s 流量的洪水;浐河常家湾站预报发生 600m^3/s≤Q 常家湾<800m^3/s 流量的洪水。

（3）灾害。2 个街道同时发生较大以上洪涝灾害。

（4）水库。水库防洪工程设施、设备发生漫溢等险情，危及大坝安全。

（5）区防指经会商认为需要启动防汛三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5.4.2 响应行动

在四级应急响应行动的基础上开展以下行动:

（1）区防指副总指挥长在区防指坐镇指挥，组织气象、水务、资源规划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在各自单位的指挥中心进行视频会商，提出下一步防汛工作部署，督促各单位做好防洪救灾各项工作。

（2）区气象局：根据雨情，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每 3 小时报告一次降雨情况和天气预报，必要时对特定区域进行加密预报。响应期间分析雨情有较明显变化时，及时向区防汛办更新预报。

（3）区水务局：对接水文监测部门，每6小时向区防指提供重要河段汛情预测预报结果；组织水库、河道、涵闸、泵站等管理单位加强巡查频次；根据汛情暂停在建水务工程施工，做好施工度汛措施；加强水务工程度汛管理和防洪设施调度，科学组织实施排洪；及时处置水利工程设施险情、灾情；组织交管灞桥大队等责任单位采用硬隔离设施封闭积水路段，做好危险地带的警示标记。

（4）资源规划灞桥分局：加强监测预警与信息报送，适时发布地质灾害风险预警；检查督促相关单位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并落实防御措施；及时指导地质灾害威胁区群众安全转移。

（5）区住建局：将预警信息发布到全区建筑施工单位，督促其严格落实防御措施，督促在建工地停止高空、露天作业，加强施工区安全管理，疏散撤离危险区人员；督促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做好地下空间等易积水区域防洪排涝措施。

（6）区城管执法局：督促加强户外广告牌、照明设施、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等检查加固；视情况组织切断路灯、广告等室外用电设施电源；在危险区域设置警戒线或警示牌，安排专人守护。

（7）区教育局：督促中小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加强防范，指导相关涉汛教育机构及时调整上下学时间并与家长做好联络，保障在校师生（含校车上、寄宿）的安全。

（8）公安灞桥分局：在灾害重点区域、受灾区或危险区实

施治安管理，维护区域治安秩序；开展治安救助工作，协助组织受灾区或危险区群众的救助或安全转移。

（9）交管灞桥大队：密切监视道路积水及交通运行情况，强化道路巡查，做好交通疏导和管制工作。

（10）区人社局：督促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加强防范，指导相关涉汛院校机构及时调整上下学时间，保障在校师生和务工人员的安全。

（11）区民政局：督促养老福利机构等重点场所视情况加强防范，保障人员安全。

（12）区交通局：督促各单位落实防御措施；协调做好应急运力准备工作；组织做好管辖范围内在建交通工地等的防汛安全工作，发现问题立即处置。

（13）区文旅体育局：督促所管辖各旅游景区暂停售票，通知文化体育场馆做好暂停营业的准备；督促各涉汛相关单位采取措施保护现场人员，妥善安置游客。

（14）区应急管理局：通知各应急避难场所做好开放准备，公布和开放易涝区域周边的应急避难场所；加强对接各救援力量；向工矿商贸、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领域重点生产经营单位转发预警信息，督促采取防范措施。

（15）区投资商务局：向管辖的商业机构转发预警信息并督促落实防御措施，涉汛地下商超做好停业准备；督促餐饮外卖、

生活物资配送等行业做好防汛安全工作。

（16）其他成员单位：加强值班，根据本单位职责落实相关工作措施。

（17）各街道办事处：落实区防指的各项指令和部署，调动抢险力量物资开展防汛抢险工作；调试好卫星电话，保持在线状态；做好转移人员和场所的管理工作，做好安置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每1小时向区防指报送1次险情、灾情、各项防御措施等防汛排涝信息。

5.5 二级应急响应

5.5.1 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1）预警。区气象局发布2个及以上街道办事处区域暴雨红色预警（预计未来3小时内降雨量达到100mm以上，或已经出现100mm以上降雨并且持续）。

（2）河道。当灞河马渡王站预报发生1500m^3/s≤Q马渡王<1800m^3/s或罗李村站预报发生800m^3/s≤Q罗李村<1000m^3/s流量的洪水；浐河常家湾站预报发生800m^3/s≤Q常家湾<1000m^3/s流量的洪水。

（3）灾害。辖区发生严重或以上洪涝灾害。

（4）水库。水库可能发生决口、溃坝等险情，严重威胁下

游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5）区防指经会商认为需要启动防汛二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5.5.2 响应行动

在三级应急响应行动的基础上开展以下行动:

（1）区防指总指挥长在区防指坐镇指挥，组织气象、资源规划、住建、水务、公安、交警、交通、文旅、应急、消防救援等部门及相关街办进行会商，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2）根据灾害发生情况，派出区级工作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当发生河道、水库重大险情、严重山洪灾害时，由分管水务的副区长带领区水务局赶赴现场，区水务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协调做好抢险队伍、物资和通信保障。

当发生重大地质灾害时，由分管资源规划的副区长带领资源规划灞桥分局赶赴现场，资源规划灞桥分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协调做好抢险队伍、物资和通信保障。

当发生严重城市内涝时，由涉及分管领域的各副区长带领相关区级部门赶赴现场，相关区级部门分别做好各自领域内的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协调做好抢险队伍、物资和通信保障。

当发生多灾种重大灾害时，由区防指总指挥长指定副区长带

领相关部门赶赴现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协调做好抢险队伍、物资和通信保障。

（3）区气象局：加强气象滚动预报，加大预报密度，及时监测、分析和预测天气形势，每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当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4）区水务局：对接水文部门，加强水文测报，每 3 小时报告 1 次洪水预报结果，重要监测站监测信息随时提供；负责所辖防洪排涝设施的安全运行，指导全天候巡查水库、山塘、堤防、涵闸等防洪工程，加强组织重要水利工程防洪调度，实行上下游联合调度；加派人力加密巡查，确保水利工程安全；派出技术专家组做好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加密山洪灾害易发区监测预报预警工作，指导做好危险区域群众的转移避险工作，并进行妥善安置；督促相关市政排水单位加强积水点巡查值守，对易积水点做到包点到人，设立警示标识，加强抽排力量，集中设备及时抽排积水；

（5）资源规划灞桥分局：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工作，视情况向重点地区派出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队伍；及时指导扩大范围安全转移地质灾害威胁区群众。

（6）区住建局：督促在建工程加强安全检查和加固工作，涉汛单位和企业做好全面停工及人员转移避险；督促建设单位或

者使用单位加强落实地下空间等低洼易涝区域的防洪防涝措施；协助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城市防洪防涝和受威胁群众转移工作。

（7）区城管执法局：督促环卫作业单位停止户外作业，保障路面环卫作业人员安全；督促管辖的公园及时闭园，同时做好已入园游客的安全防护。

（8）区教育局：检查督促涉汛中小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停课并与家长做好联络，未涉汛教育机构适时调整上下学时间；督促校方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在校师生员工安全。

（9）公安灞桥分局：维持社会治安秩序；做好防汛抢险的戒严保卫工作。

（10）交管灞桥大队：对山洪灾害易发区、水库下游、河道附近区域的道路，视情况采取封闭管理措施；协调做好抢险救灾道路交通的疏导和管制工作，确保抢救现场和灾区的交通通畅，保障运输抢险队伍和物资车辆有序快速通行。

（11）区人社局：检查涉汛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停课安排落实情况，督促校方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在校师生员工安全。

（12）区民政局：督促养老福利机构等重点场所视情况加强防范，保障人员安全。

（13）区交通局：保障抗洪排涝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设备的紧急运输；保障所管辖抢险救灾重要公路的畅通；按照预案落实防御措施，保护和疏导滞留乘客。配合督促做好地铁的防汛排涝

工作，强降雨期间紧盯轨道交通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灾害，紧急情况做好停运和乘客安全疏散等措施。

（14）区文旅体育局：组织做好旅游景区、等级民宿、农家乐、文化体育场馆的防汛安全工作；指导相关街道做好农家乐防汛工作；督导相关部门单位关闭危险区域的旅游景区，疏散转移滞留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做好因暴雨滞留在景区的人员撤离救助工作。

（15）区科技工信局：协调指导管辖范围内的规上工业企业可根据情况调整工作时间，错峰上下班；协调各通信运营商做好响应期间的通信保障工作。

（16）区应急管理局：协助区防指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及报送工作；收集、核实有关灾情，并及时向区防指汇报；通知应急避难场所全部开放，及时告知公众；组织、协调区人武部、区消防救援大队、社会救援力量等单位做好受灾群众的救援、转移、安置工作。

（17）区投资商务局：督促涉汛地下商超做好停业和人员安全疏散，毗邻地区地下商超加强防御措施，做好停业和人员安全疏散准备；督促餐饮外卖、生活物资配送等行业做好防汛安全工作。

（18）区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媒体及时发布暴雨洪水预警和汛情、险情、灾情信息，做好避难避险指引和抢险救灾工作宣传

报道。

（19）区委网信办：及时收集舆情信息，指导做好舆情应对处置工作。

（20）其他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和信息报送，根据本单位职责做好防御和抢险救灾准备，及时处置报告险情灾情。

（21）各街道办事处：做好防汛抢险救灾、人员转移避险等工作；调试好卫星电话，保持在线状态；必要时请求区防指进行支援。遇重大突发情况5分钟内电话报告，20分钟内书面报告区防指。

5.6 一级应急响应

5.6.1 响应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1）预警：区气象局12小时内两次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预报或实测降雨量满足以下任意一种情况：3小时内降雨量达120mm以上，24小时内降雨量达250mm；

（2）河道。当灞河Q马渡王＞1800m^3/s或罗李村站预报发生Q罗李村＞1000m^3/s流量的洪水；浐河常家湾站预报发生Q常家湾＞1000m^3/s流量的洪水。

（3）灾害。辖区发生特大洪涝灾害。

（4）区防指经会商认为需要启动防汛一级应急响应的其他

情况。

5.6.2 响应行动

在二级应急响应行动的基础上开展以下行动:

（1）区防指总指挥长在区防指坐镇指挥，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各街道联动配合，共同做好抢险救援工作。根据受暴雨、洪水灾害影响的程度，宣布采取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等一项或者多项必要措施。必要时，向市防指提出支援需求。

各街办、各部门和各企事业单位进一步落实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等相关措施，不间断跟进掌握险情、灾情等突发情况并做好处置和报告。一级响应期间全区保持静默，所有参与应急处置和城市运行的人员要加强个人安全防护。

要在防汛救灾中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广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基层党组织要增强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通过组建党员突击队和志愿服务队、设置党员先锋岗和责任区等方式共筑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

（2）区气象局：加强气象滚动预报，加大预报密度，及时监测、分析和预测天气形势，每半小时报告1次雨情监测情况及天气预报，必要时对特定区域天气加密预报，为险情处置、防洪调度提供技术支撑；实时更新强降雨影响区域分布图；及时向区防指报送暴雨预测预报预警信息；其间根据监测情况实时更新预

报，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3）区水务局：对接水文部门滚动预报洪水发生流域水文站的洪水要素，每小时报告1次主要控制站点实时水位流量以及降雨情况；组织全区水利系统加强防汛巡查、监测、调度工作；对全区河道、水库的水情、工情、险情实时监测预警；调度水库安全运行；做好水利工程险情的抢早抢小；不间断指导山洪威胁区、涉水在建工地群众安全转移并跟进掌握相关情况。

（4）资源规划灞桥分局：加强对全区地质灾害点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及时派出工作组指导做好险情处置工作；不间断指导地质灾害威胁区群众及时安全转移并掌握相关情况。

（5）区住建局：组织做好管辖范围内房屋、在建工地等地下空间的防御工作；按行业预案和灾害影响范围，不间断指导管辖范围内在建工地停（复）工和人员转移避险并掌握相关情况。

（6）区城管执法局：负责组织开展城市管理相关设施抢险工作；督促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单位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设施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对不安全行道树采取除险加固措施。

（7）区教育局：不间断督导做好危险区域师生的安全管理或转移工作并掌握相关情况；按照行业应急预案，督导各级、各类学校实施停（复）课。

（8）公安灞桥分局：不间断督导全区公安机关协助有关部

门做好灾害防御工作，提前做好警力预置；维持社会治安秩序。

（9）交管灞桥大队：做好危险区域道路的封闭管理；做好交通疏导，保障受灾群众和抢险救灾车辆通行。

（10）区人社局：不间断督导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做好危险区域师生安全管理或转移工作并掌握相关情况；按照行业应急预案，督导相关院校、机构实施停（复）课。

（11）区民政局：督促养老福利机构等重点场所做好危险区域人员安全管理或转移工作并掌握相关情况。

（12）区科技工信局：指导做好民爆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的防汛排涝工作；协调各通信运营商做好抢险救灾期间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13）区交通局：负责做好抢险救灾人员、物资、设备以及灾民的道路运输保障；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做好公路交通疏导和管制工作；督导交通运输单位，根据行业预案，适时调整运营计划，统筹做好停运等工作。

（14）区文旅体育局：根据行业预案，不间断督导相关街道及有关单位做好旅游景区、等级民宿、文化体育场馆等做好应急关停工作，撤离和安置游客并掌握相关情况。

（15）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消防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衔接驻地部队和武警部队，开展受灾群众的转移和救援工作；组织协调全区受灾群众的救助安置工作；督导区防指其他

成员单位及各街办对各自管辖范围内危险区域的人民群众及时发出撤离指令。

（16）区委宣传部：指导全区防灾减灾和抢险救灾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工作；指导协调广播、电视、互联网、户外电子广告屏等媒体平台配合做好防汛预警信息、防御指引的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做好舆论引导工作，指导做好新闻发布工作，负责统筹协调防汛抢险救灾新闻发布。

（17）区委网信办：指导协调相关责任单位做好网络舆情处置应对工作；指导区属网络媒体及时向公众发布防汛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18）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督导各医疗卫生机构落实洪涝灾害防御措施；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对灾区群众、抢险救灾人员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灾地区的卫生防疫工作，负责灾后传染病的防治监督。

（19）区发改委（区国动办）：协调做好应急响应期间的供电保障工作；负责所辖区域人防工程被困人员的紧急救援工作。

（20）区财政局：负责对防汛排涝应急抢险救灾资金进行审查及拨付，监督资金及时到位和使用。

（21）区投资商务局：不间断督促相关商贸企业、餐饮外卖等实施停（复）业；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响应期间的部分生活必需品供应。

（22）区人武部、区消防救援局：协助街办做好群众救援转移工作。

（23）区供销联社：负责直属企业防汛排涝安全，协助做好抢险救灾物资及生活用品的储备、调拨和供应工作。

（24）其他各成员单位：迅速启动应急机制，全力做好险情灾情应对处置。

（25）各街道办事处：做好抢险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调试好卫星电话，保持在线状态；落实转移安全责任制，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人。必要时请求区防指协调区人武部、区消防救援大队等进行支援。遇有重大突发情况5分钟内电话报告，20分钟内书面报告区防指。

5.7 应急响应终止

当洪涝灾害及其次生灾害得到有效控制，且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区防指按程序终止应急响应，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

各街道、区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防汛指挥机构视情自行宣布结束应急响应。

6 信息报送与发布

6.1 信息报送

（1）区防指各成员单位负责通过各自行业系统渠道，汇总上报职责范围内的防汛工作信息。区防汛办负责汇总上报灞桥区域内的防汛工作信息。

（2）各街道、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启动和终止四级应急响应时，需向区防汛办报告。启动三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须按照“零报告”与“一小时一报”要求向区防汛办报告汛情信息，内容包括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应对措施、时间、地点、人员、事件等基本要素和相应的分析等。

（3）发生一般及以上灾害后，各街道必须在接报后10分钟内向区人民政府和区防指电话报告，30分钟内书面报告。

（4）任何单位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防汛突发事件信息。

6.2 信息发布

（1）应急响应信息由区防指发布，内容包括响应级别、应对措施、安全提示、起始或终止时间等。

（2）信息发布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电话、微信、微博、手机短信、警报器、显示屏、宣传车或组织人员入户通知的方式进行，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按照相关规定，区委宣传部负责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重大、特别重大洪涝灾害发生后，应最迟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持续发布权威信息。

7 善后工作

7.1 救灾

（1）发生重大灾情时，区政府应成立救灾指挥部，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根据救灾工作实际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派联络员参加防汛办工作。

（2）发改、财政、商务、应急部门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负责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牵头负责受灾群众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保证灾民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房住，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3）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传播、蔓延。

（4）区政府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并消毒。

7.2 抢险物料补充

按照防汛物资储备管理办法，及时采取以物还物的方式向调拨单位归还被调用的物资，充盈防汛物资库存。

7.3 水毁工程修复

对影响防洪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区水务局要及早组织力量开展水毁工程修复重建方案的编制工作，积极做好修复方案的论证审查和建设资金的争取报批工作。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恢复主体功能。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由有关部门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7.4 灾后重建

洪涝灾害发生后，区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尽快开展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应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提高重建标准。

7.5 分析评估

洪涝结束后，区防汛办应做好防汛抢险工作总结，全面客观地分析评价防汛抢险工作的成效和经验教训，各街办及相关单位在防汛抢险工作结束后将防汛抢险总结上报区防指。

7.6 奖励与惩罚

区防指对在防汛工作中表现突出或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对因工作失误造成损失，或因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延误防汛突发事件处置，造成重大影响的，要会同相关部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编制和备案

（1）各街办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防汛应急预案，经街办批准后发布，并报上级指挥机构备案。防汛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编制本部门、本单位的防汛预案，或者将防汛内容纳入部门单位应急预案，并将其向区防汛应急指挥部备案。

（2）有防汛任务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指导本行业、本领域

的重点部位、对象和场所编制防汛预案。水库、拦河闸坝等工程管理单位应当根据防御洪水方案、工程规划设计和工程实际状况，制定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区水务局批准后，报区防指备案。

（3）区防办加强预案备案管理和检查监督，未编制预案且造成严重后果和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4）涉及区防指成员单位职能调整，职责自动调整至新单位。

8.2　宣传培训

（1）预案印发后，区防指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各街办和区级相关部门应结合实际编制防汛应急预案，报区政府批准，并报区防指备案。

（2）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课程、严格实施考核、分类进行指导，确保培训质量。

（3）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定期、不定期采取多种形式组织，每年汛前至少组织 1 次培训。

8.3　防汛演练

各街办及有关单位应制定应急演练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定期、不定期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安全高效的应急演练，并根据演练情况修订应急预案。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应结合实际，按要求做好本部门、本系统

的防汛抢险应急演练工作。

8.4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防汛办负责管理，并组织预案评估，视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有关等级的表述中，“以上”均含本数；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5月26日印发